

南京体育学院2025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方法	计分方法	说明	计算公式	得分
1	课程成绩 S1	学业加权平均成绩	Σ (课程学分*各科成绩) / Σ 课程学分 “各科” 不包括社会实践课、重修课、提高重修课补考课程和非不可抗力导致的缓考课程成绩 (不属于上述类别的缓考成绩纳入计算, 补考成绩合格仍以原始不及格课程成绩纳入计算)。	转换认定课程, 见注1。	$W1 \times S1$	
2	学习态度 S2	课堂、各类研究生处要求参加的学术讲座、学术活动、会议、活动的出勤率	共100分, 采取倒扣制, 无故缺勤一次扣10分; 课堂事假、迟到、早退扣5分, 扣完为止。	1. 课堂出勤(以任课教师考勤表为准) 2. 学术讲座出勤(研究生处考勤) 3. 研究生处召开的会议(研究生处考勤) 4. 研究生处组织的活动(研究生处考勤) 5. 要求参加的开题、论文答辩(各系考勤)	$W2 \times S2$ $S2 = 100 - \text{无故缺勤数} \times 10 - (\text{事假} + \text{迟到} + \text{早退次数}) \times 5$	
3	科研成果 S3	1. 论文发表	高水平论文: 国际检索 (SCI、SSCI、A&HCI、EI) 收录的期刊一区二区加100分, 三区加80, 四区加60分。CSSCI、CSCD核心库期刊每篇加80分, 扩展版期刊每篇加70分, 北大中文核心库期刊每篇加60分。 在省级指定刊物上每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加15分, 省级非指定刊物每篇加5分。	期刊论文需见刊, (录用通知、样刊都不算) 中文期刊导师第一作者, 学生第二作者等同学生第一作者, 英文期刊共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高水平论文独立完成人赋该项满分, 第一作者赋满分的0.8, 其他作者赋满分 $\times (0.2 / (n-1))$, n为作者人数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指定刊物目录由研究生处提供, 不作附件, 可索取。	$W3 \times S3$ $S3 = \text{论文发表} + \text{专利} + \text{著作} + \text{学术交流} + \text{课题研究}$	
		2. 专利	国家发明专利, 每个加分50分; 实用新型专利, 每个加分10分。	只加第一申请人, 最高加分不超过80分。		
		3. 著作	专著独著加80分, 参编加8分; 译著独著加60分, 参编加5分; 教材主编加40分, 副主编20分, 参编加3分。	共同完成人必须署名且指明负责章节, 字数不少于1万字, 同一著作只计一次, 且不超过两部。		

		4. 学术交流	<p>国际组织举办的论文报告会（境外参加）：大会报告加50分，专题报告加30分，墙报交流加15分，书面交流加8分。</p> <p>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论文报告会：大会报告加30分，专题报告加15分，墙报交流加8分，书面交流加3分。</p> <p>省级一级学会和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论文报告会：大会报告加15分，专题报告加8分，墙报交流加3分，书面交流加1分。</p> <p>其它由省二级学会、学校、研究生处组织的征文或论文交流，一等奖及以上加2分，其他获奖加1分。</p> <p>会议论文获奖按上述办法同等换算。（特等或一等奖等同专题汇报，二等奖等同墙报交流，三等奖等同书面交流）</p>	<p>只计算第一作者的论文。如参加多次学术交流只加得分高前6项。该类最高得分不超过60分。</p> <p>在境内参加的国际会议（组织方为公认的国际学术组织），按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计分。</p>		
		5. 课题研究	<p>国家级课题共计分60分，获批加30分，结题加30分；省级课题共计分30分，获批加10分，结题20分；市厅级课题共计分15分，获批加5分，结题加10分。</p>	<p>主持人赋值满分，其他参与者按照排名，分别以该项得分满分乘以0.9, 0.8, 0.7, 0.6, 0.5, 0.4, 0.3, 0.2（本项只记前8名参与者）。</p> <p>课题结题须有结题证书，研创项目结题须有结题报告和成果。</p>		
4	专业成绩 S4	专业课成绩	专业课程由培养计划认定，百分制。	导师在给出学生成绩时，应提交按照培养计划要求的相关专业课堂上课证明资料（试卷，作业，课堂笔记及考勤记录）。	W4×S4	

5	社会实践 S5	1. 体育类比赛获奖	<p>①特级：全运会或国际级比赛(参赛国家不少于6国)前三名，一次性分别加30分、20分、15分，4-6名10分。</p> <p>②一级：大运会或全国性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(参加的省份不少于6省)前三名，一次性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2分，4-6名8分。</p> <p>③二级：省运会或全国学生体协举办的比赛(参赛队伍不少6队)前三名，一次性分别加15分、12分、10分，4-6名6分。</p> <p>④三级：省市单项体协或教育厅、省体育局组织的比赛(参赛队伍不少8队)前三名，一次性分别加12分、10分、8分，4-6名4分。</p>	<p>最高加分不超过60分</p> <p>仅指官方主办的比赛。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省各厅局级主办的各类比赛。</p> <p>需提供秩序册等相关资料。</p> <p>注：团体比赛依次减半；具体比赛等级认定及竞赛类型参照《南京体育学院竞赛类活动级别划分与计分标准》。</p>	<p>W5×S5</p> <p>S5=各级各类大赛分数+职业技能证书+优秀创业+优秀三助分数+优秀团干部、班干部等+优秀思想品德</p>	
		2. 创新创业三大赛比赛获奖	<p>国家级获奖：金奖加100分，银奖加80分，铜奖加50分。</p> <p>省级获奖：一等奖加50分，二等奖加30分，三等奖加20分。</p> <p>校级获奖：特等奖加15分，一等奖加12分，二等奖加9分，三等奖加6分。</p> <p>其他类型的创新创业比赛按三大赛的标准降一级加分。</p>	<p>主持人赋值满分，其他参与者按照排名，分别以该项得分满分乘以0.9, 0.8, 0.7, 0.6, 0.5, 0.4, 0.3, 0.2（本项只记前8名参与者）。</p> <p>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得分</p>		
		3. 职业技能证书	<p>裁判证：国家级以上裁判证书每项加60分，国家级裁判证书每项加30分，一级裁判证书每项加15分。</p> <p>运动员等级证书：国际健将证书每项加60分，运动健将证书每项加30分，一级运动员证书每项加15分。</p> <p>社会体育指导员、游泳救生员证书：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发证书，高级及以上加30分，中级加15分，省体育局颁发的证书加分对半递减。</p> <p>教练员高级及以上加30分，中级加15分。</p> <p>康复治疗师和运动处方师证书：由国家级单位颁发证书，高级及以上加30分，中级加15分，省级单位颁发的证书加分对半递减。</p> <p>其他专业相关的证书，每项加1分。</p>	<p>限报5项。读研期间取得；专业相关的认定：培养计划中有相关课程或有关的课程内容，颁发证书机构为政府部门或由政府部门授权机构。（不包含教师资格证书、四六级证书）</p>		

		4. 优秀三助	一次性加5分	优秀助研、助管、助教各部分总人数20%推荐(小数部分四舍五入)		
		5. 优秀创业	一次性加5分	正式注册公司的法人，公司正常营运，提供营业执照和银行流水。		
		6. 优秀团干部、研会干部、班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实习生、优秀社会实践个人	国家级加60分，省加30分，校级加5分。	个人所在团队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时，参与人按照排名，分别以该项得分满分乘以0.9, 0.8, 0.7, 0.6, 0.5, 0.4, 0.3, 0.2 (本项只记前8名参与者)。优秀调研报告参照优秀团队加分原则。		
		7. 优秀思想品德	见义勇为、好人好事、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的学生。凡受到国家表彰或在全国刊物、报纸上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加50分；登载团队事迹者加20分。 凡受到省级表彰或在省级刊物、报纸上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加30分；登载团队事迹者加10分。 凡受到校级表彰或在校级刊物、报纸上、官网首页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一次性给予加10分；登载团队事迹者加5分。	重复报道的，不重复加分，以高级别为标准加分。团队成员需提供证明。		
总分S=W1×S1+W2×S2+W3×S3+W4×S4+W5×S5						

注1：共两条，涉及S1得分。

1. 公派出国学习的研究生，依据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境外交流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完成出国期间修学的课程学分认定、转换成绩后，相关课程成绩与本校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同。

2. 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的研究生的课程，原则上研究生应跟随年级一同学习，取得成绩。如因导师个别调整研究生课程，未参加培养计划中统一安排的课程学习，修习了其它课程，并取得成绩时，该成绩不计成绩，不计课程学分。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按时参加培养计划中统一安排的课程学习，该课程不计成绩，不计课程学分。